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 1.位于思礼镇涧北村（东至涧北园区路、西至涧北村地、南至鸿达公司厂区、北至涧北村地），涉及涧北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2.位于思礼镇思礼村（东至石三路、西至万洋大道、南至小沙河、北至北海大道），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思礼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3.位于思礼镇思礼村（东至万洋大道、西至思礼村地、南至思礼村地、北至万洋厂区），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思礼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思礼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0.01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75 公顷，建设用地 0.0021 公顷；思礼镇思礼村集体土地 5.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696 公顷（耕地 3.8302 公顷），建设用地 0.1564 公顷；思礼镇涧北村集体土地 2.18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869 公顷（耕地 0.856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

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思礼村、涧北村：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4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一章 总纲</p> <p>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二章 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p> <p>第三条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三)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四)党的各级组织实行请示报告制度；(五)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六)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监督制度；(七)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考核制度；(八)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奖惩制度；(九)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干部制度；(十)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群众工作制度；(十一)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宣传制度；(十二)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教育制度；(十三)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文化制度；(十四)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体育制度；(十五)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卫生制度；(十六)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党的其他制度。</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三章 党员</p> <p>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战士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爱国者，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四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及同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党中央、上级组织及同级党组织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的素质，经常关心党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开展谈心活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五)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发现和培养先进分子，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发展新党员，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六)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五章 党的干部</p> <p>第六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干部，鼓励和支持干部在职学习，提高干部素质。党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党举贤不避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六章 党的纪律</p> <p>第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p>
--	--	--	---	--	---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0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0:04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5:23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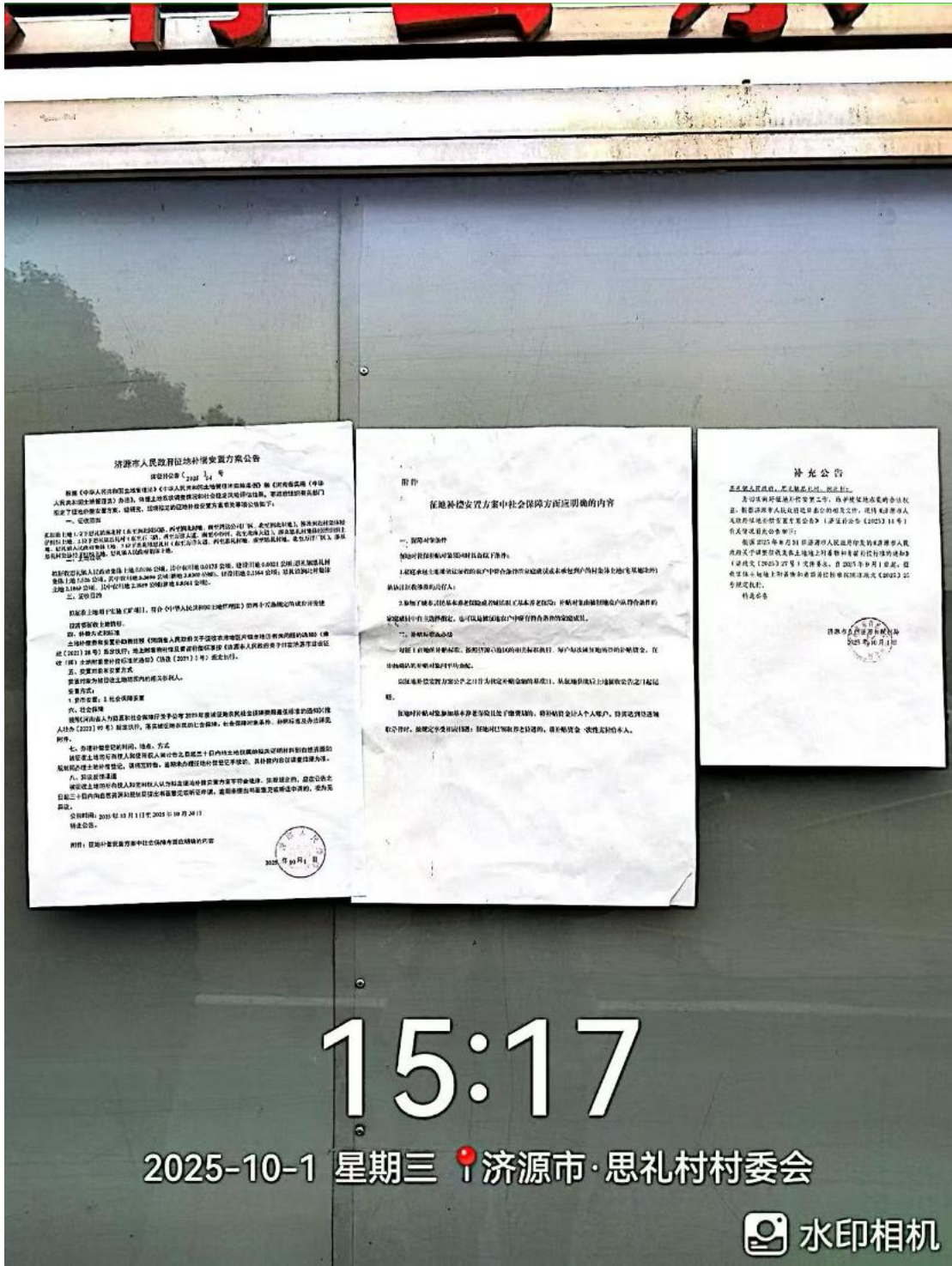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
监督委员会

15:22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发〔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对济源市思礼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安置范围
 安置范围:土地征收范围(含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二、安置标准
 安置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四、安置期限
 安置期限: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安置地点
 安置地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七、安置程序
 安置程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八、安置其他事项
 安置其他事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济源市思礼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件

附件
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明确的内容

一、安置对象条件
 安置对象条件: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二、安置标准
 安置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四、安置期限
 安置期限: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安置地点
 安置地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七、安置程序
 安置程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八、安置其他事项
 安置其他事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土地管理法》,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济源市思礼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安置范围
 安置范围:土地征收范围(含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二、安置标准
 安置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四、安置期限
 安置期限: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安置地点
 安置地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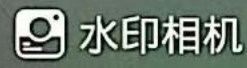
七、安置程序
 安置程序: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八、安置其他事项
 安置其他事项: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15:17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村务监督委员会

15:05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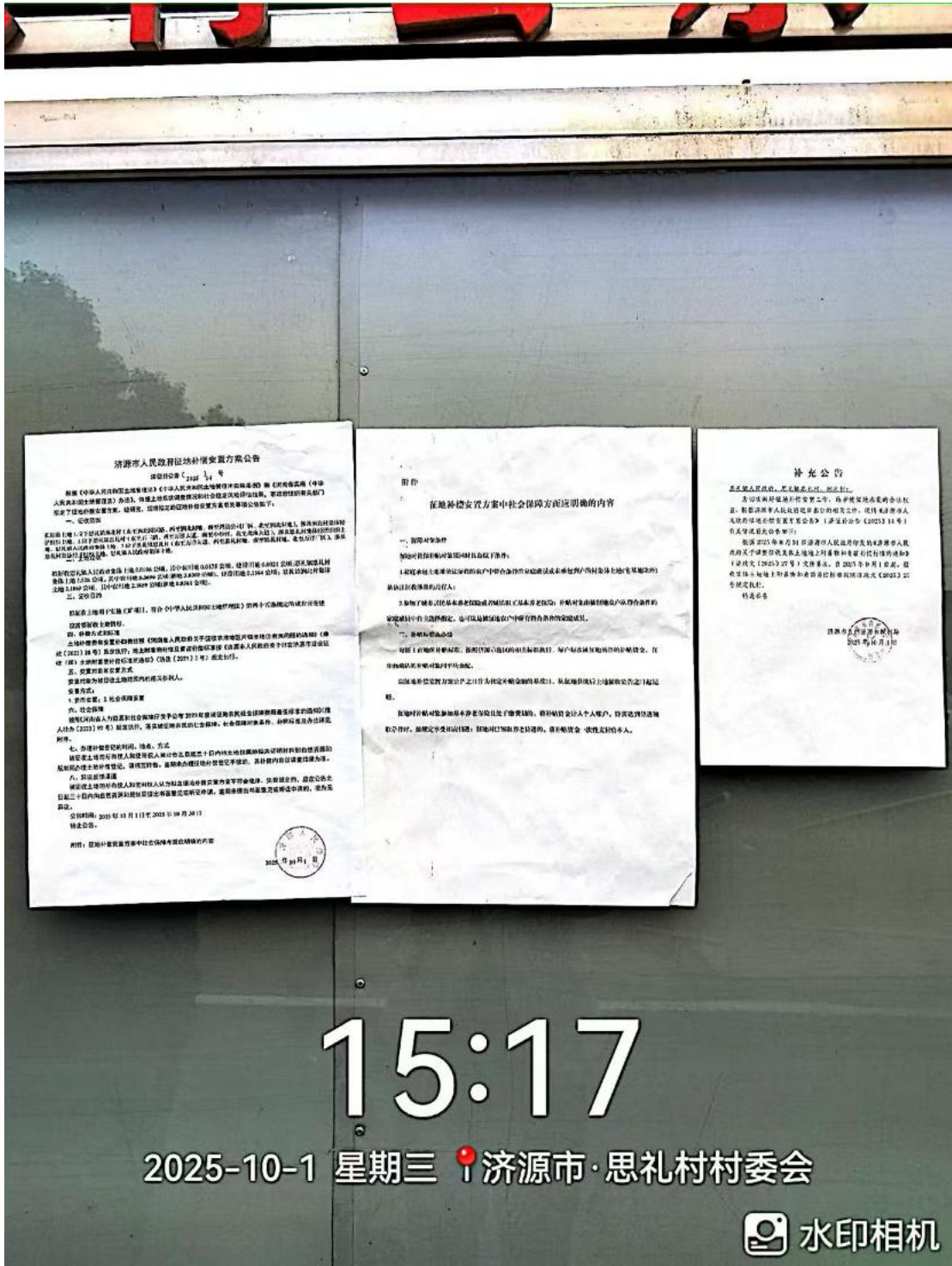
公示栏 思礼村公示栏

思礼镇 思礼村 群众监督委员会

15:05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恢复方案公告
 济政发〔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南省土地恢复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恢复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污染谁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主要任务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主要措施
 1. 土地复垦规划
 2. 土地复垦工程
 3. 土地复垦验收
 4. 土地复垦资金管理
 5.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资金投入
 3. 强化监督检查
 4. 严格责任追究

六、附则
 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方案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在土地恢复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
 1. 因土地恢复造成土地破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因土地恢复造成土地破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属。

二、保障标准
 1.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保障程序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审批

四、保障资金来源
 1. 土地复垦资金
 2. 政府补助
 3. 社会捐赠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资金投入
 3. 强化监督检查
 4. 严格责任追究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恢复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污染谁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主要任务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主要措施
 1. 土地复垦规划
 2. 土地复垦工程
 3. 土地复垦验收
 4. 土地复垦资金管理
 5.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资金投入
 3. 强化监督检查
 4. 严格责任追究

六、附则
 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方案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日

15:17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5:05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公示栏 思礼村公示栏

思礼镇 思礼村 监督委员会

15:05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area containing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tables, and official seals.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Party Affairs, Government Affairs, and Finance. Each section contains detailed notices and reports, some with official stamps and dates.



10:04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0:05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0:06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公告〔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依法批准,济源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思礼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济源市”项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标准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青苗所有人等,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思礼村“济源市”项目,涉及耕地4000亩,其中水浇地2000亩,旱地2000亩。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耕地40000元/亩,旱地30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房屋3000元/间,其他地上附着物1000元/间。青苗补偿费标准为:粮食作物5000元/亩,经济作物10000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耕地40000元/亩,旱地30000元/亩。

二、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以选择货币安置,也可以选择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补偿费由思礼村村委会统一发放。实物安置的,补偿费由思礼村村委会统一发放,用于购买安置房。安置房由思礼村村委会统一建设,具体建设标准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思礼村村委会统一发放,用于补偿地上附着物所有人、青苗所有人的损失。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思礼村村委会统一发放,用于补偿地上附着物所有人、青苗所有人的损失。

三、安置费用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安置期限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五、安置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六、安置标准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安置程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安置争议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特此公告。

附件:《济源市思礼村“济源市”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式明确的内容

一、社会保障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社会保障费用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社会保障标准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社会保障程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五、社会保障争议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思礼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济源市”项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标准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青苗所有人等,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补偿安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特此公告。

15:21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思礼村村民委员会

15:38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 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15:39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5:09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示栏 思礼村公示栏

思礼镇 思礼村 务监督委员会

15:10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5:09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示栏 思礼村公示栏

思礼镇 思礼村 村委会 监督委员会

15:10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精神 文明 建设 宣传 阵地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 政务公开栏 | 财务公开栏

The image shows a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board with three main sections: Party Affairs (党务公开栏), Government Affairs (政务公开栏), and Finance (财务公开栏). Each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sheets of paper with text, some of which appear to be official notices or forms. The board is mounted on a wall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10:06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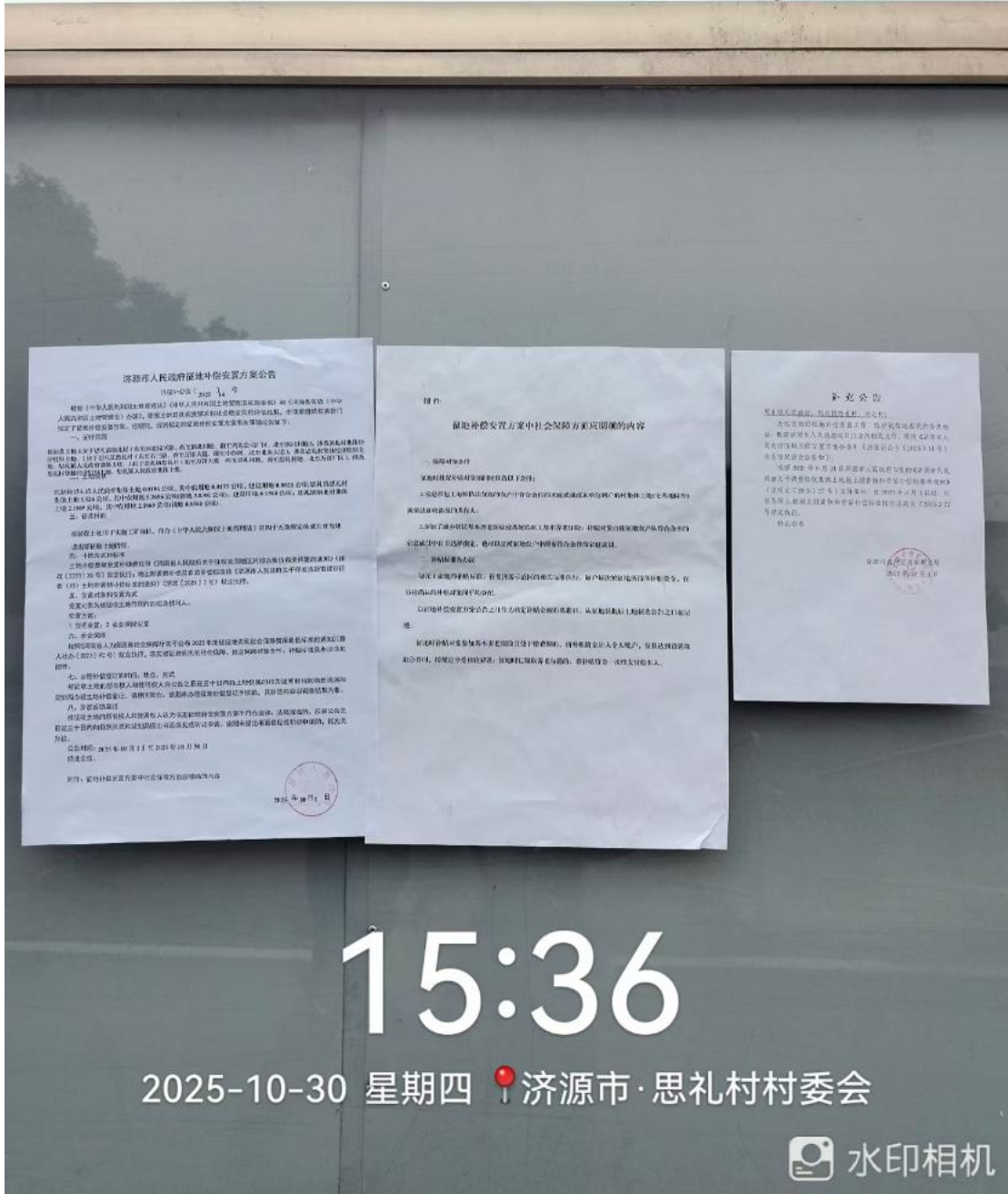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发〔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对思礼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思礼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村,东至思礼村东大街,南至思礼村南大街,西至思礼村西大街,北至思礼村北大街。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项目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安置房屋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包括:货币补偿、实物安置、货币补偿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等方式。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三、安置房屋
 安置房屋位于济源市思礼村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安置房项目”)。安置房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村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安置房项目”)。安置房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村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安置房项目”)。

四、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五、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六、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七、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八、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九、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十、安置房屋交付
 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安置房屋交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济源市政府

附件

留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隔离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二、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三、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四、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五、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六、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七、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八、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九、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十、留地补偿安置
 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留地补偿安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补充公告

关于思礼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政发〔2025〕14号)的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补充公告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发〔2017〕26号)执行。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济源市政府

15:36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栏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民委员会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5:23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Three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public notice board, containing text and official stamps.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15:25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栏 思礼村公示栏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民委员会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5:23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Three public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notice board, containing text and official stamps.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济源市 思礼镇 思礼村

15:25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